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法規小組 112 年營運人員甄試簡章

## 壹、報名事宜

一、報名期間：自民國 112 年 06 月 17 日(星期六)起至 112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填妥報名書表後，連同下列各項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影本請簽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以 A4 信封掛號郵寄至法規小組(10041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信封上請註明「營運專員甄試」；凡逾期(以郵戳為憑)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1、報名表及履歷表(如附件 1、2)。

2、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甄試報名表)。

3、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需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二)請詳閱簡章內容，慎重考慮並同意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後再報名。

(三)請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報考類科需具特殊資格條件者，請務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凡報名書表未填寫、填寫不完整或未完整檢附所需文件者，恕不受理報名，並不另行通知。

三、應考資格、需用名額及應試類科：

(一)應考基本資格：

1、年齡：年齡滿 18 歲者(算至考試前 1 日止)，屆齡退休人員，不得報考(算至報名前 1 日)。

2、學歷：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學院)法律系所畢業，並領有學士以上學位，並具有 3 年以上法律相關工作經驗。

3、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4、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能力。

(二)應試類組類科、需用名額及工作地點及內容簡述

類組	類科	正取 (備 取) 人數	工作單位地點	測驗科目	工作內容簡述
營運 專員	法制 廉政	1  (2)	分發至 <b>人事室</b>  ( <b>全日派兼法規 小組</b> )。  臺北市北平西 路 3 號。	(一)筆試： 1 行政法 2 刑法總則 3 民法總則  (考試題庫請參附件 3。)	1. 擬訂本機關年度法規整理計畫及 有關工作報告。 2. 辦理有關法規新訂、修正、廢止及 管理事項。 3. 蒐集有關法令，建立法規個案資 料。

			(二)口試:	4. 研議有關本機關主管法令之適用疑義。 5. 辦理各單位簽准之簡易小額(五十萬元)訴訟事件。 6. 各單位辦理本局涉訟案件之管制考核。 7. 會辦有關國家賠償法案件。 8. 協辦有關人民訴願案件。 9. 其他有關法制業務事項。
--	--	--	--------	---

註：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

四、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各階段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報到後發現，撤銷其錄取資格。本局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

五、報名注意事項：

所繳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貳、甄試方式、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甄試方式：本次甄試採筆試測驗及口試。

二、甄試時間表：

節次	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報到		08:20~08:40
第一節	行政法	08:40	08:50~09:40
第二節	刑法總則	09:50	10:00~10:50
第三節	民法總則	11:00	11:10~12:00

三、筆試甄試日期及地點：書面資格審查合格應試名單及應試注意事項，預定於報名截止後 15 天內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以下簡稱本局官網）公告。

(路徑如下：本局官網 <http://www.railway.gov.tw/>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不另行通知。

四、筆試測驗科目：測驗題型。

五、按筆試成績順序擇優取需用名額 3 倍人數通知參加口試(需用名額採正、備取人數加總計算)；如遇需用名額 3 倍中之應試者筆試測驗成績相同情形時，名次相同者不限人數均得參加口試。

六、攜帶證件資料：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需於有效期間內)，依公告指定時間及甄試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七、口試日期及地點：

(一)預定於筆試後 15 日內於本局官網公告口試測驗日期及地點。

(二)按筆試成績順序，擇優錄取需求名額 3 倍人數通知參加口試，遇同分時不限人數均得參加口試。參加人員應準時與會，逾時視為放棄。

## 參、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測驗結果及錄取方式

一、筆試(佔總成績 70%)：

(一)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筆試成績各測驗科目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50 分(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或任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通知參加口試。

二、口試(佔總成績 30%)：

(一)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以各口試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計算口試成績，評定項目包含儀態、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才識、人格特質等項目綜合評分。

(二)各口試委員所得分數平均未達 60 分者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甄試總成績以筆試成績與口試成績之和，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7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30%計算。

四、擇優錄取順序：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正、備取名額。若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筆試測驗科目一、筆試測驗科目二及筆試測驗科目三之原始分數高低排名次序，但經比分仍為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次。

五、錄取(含正、備取)名單預定口試後 15 個工作日內公告至本局官網。正取人員預計 112 年 7 月下旬辦理報到(確定期程與錄取名單一併公告)。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於公告之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 肆、試場規則

### 一、筆試：

- (一)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  
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卷、答案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 (二)依公告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10 分鐘始得交卷並經監試人員同意後離場，離場後不得於考場外徘徊逗留，且該節測驗結束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入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節以零分計。
- (三)請務必將手機關機，並將手機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包含聲響、震動…等)該節以零分計。
- (四)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五)筆試測驗請自備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並使用透明袋收納。
- (六)應考人除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與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監試人員指定場所，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考生自行負責。
- (七)答案卷於測驗鐘響前發放，切勿於其上書寫及塗鴉。應試時請詳閱試題卷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卷上作答。
- (八)答案卷需保持清潔完整，請勿塗改測驗入場號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九)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考生權益，故有佩戴助聽器之考生，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障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證。
-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於試題本及答案卡上書寫及翻閱。
  2. 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卷、答案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卷。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7.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8.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本。
9.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監試人員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十三) 其他應試須知：詳如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按試題卷注意事項所示作答，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四) 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二、口試

- (一) 測驗當日須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 依甄試公告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請依規定之報到時間報到，提早報到者恕不受理；凡逾報到時間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伍、錄取及進用

- 一、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七)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二、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未依本局通知期限辦理報到者，即註銷錄取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
- 三、正取人員如有依法服義務兵役(服志願兵役者不得申請延後報到)或天災、事變(如重病、意外)等不可抗力事由，應檢附相關服兵役文件或足資證明文件(註：事由與無法立即報到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且應符合其「發生」係屬無法避免、被動接受之性質)，並於榜示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服務單位申請延後報到，經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如逾時未報到，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人員遞補者申請延後報到程序亦同，並於接獲遞補通知後 15 日內申辦。申請延後報到人員應於事由消失後 1 個月內向

- 各用人機構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由後續備取人員遞補。
- 四、當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亦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五、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錄取人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機構(單位)各級主管之情形時，為符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7 條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六、本次營運人員甄試係應業務需要並配合在地化用人需求，獲錄取之營運人員悉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任職期間一律於分發單位服務，辦理該項甄試職缺工作內容，不得辦理遷調，並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不予簽訂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 七、錄取人員應予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服務表現如有本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情形者，得隨時停止試用。試用期滿須經單位主管考評，合格者(七十分以上)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 八、本甄試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未來如取得交通事業機構佐級以上資位者，無法依相關規定辦理服務年資提敘，但得於服務滿 1 年後併計休假年資。
- 九、錄取人員於報到後，應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手續、簽署勞動契約及遵守本局相關規定，未完成上述手續或違反本局相關規定者，本局得以註銷錄取資格。

## 陸、待遇福利

- 一、本甄選進用之營運人員，於錄取試用期間及正式僱用期間，均按核派職稱之最低薪級起支，各職稱之薪級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職稱薪級表支給薪資。

職稱	薪級、薪點	本薪	職務薪	合計
營運專員	15 級 216 薪點	33,270 元	4,680 元	37,950 元

註：本表未列入其他獎金及津貼

- 二、每年得依年終考核結果晉薪一級(晉薪後最高薪資：營運專員約 55,500 元)，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考核獎金、勞保、健保、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及員工年度休假補助等福利。

##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將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告，請上網查閱(網址：<http://www.railway.gov.tw>，路徑：「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試務相關疑問，請洽詢本小組江小姐（市話:02-23815226 鐵路分機:3870），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與下午 13：30～16：00。
- 三、報考人為報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法規小組營運人員營運專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
- 四、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應考人出現侵犯其他應考人、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口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五、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六、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公布資訊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公告為準。
- 七、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局規章辦理。